

# 第一章 总论

##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股份制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从产生至今已有 400 多年历史。目前世界上经济发达国家的企业大都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

现代公司的组织形式主要有 4 种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等。股份有限公司是最具生命力的企业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则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基本特征如下：资本总额划分为若干等额股份；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或募集设立（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两种方式；在募集设立方式下，经法定程序批准，可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可上市交易，自由转让；股东以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享受权益，承担义务。

股份有限公司的旺盛生命力在于其组织形式在社会经济发展

中具有特殊功能和优势。主要表现在：

1. 有助于企业融资。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筹措资本灵活，能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动员社会财力，可迅速形成企业巨额资本。

2. 有助于实现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股份有限公司产权主体明晰，股东是公司财产的终极所有者，掌握股权，享受股东的权益；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董事会是公司行使经营权的组织，拥有公司法人财产权；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受董事会委托，行使公司的具体经营权。三权主体及其主权行为界限明确，是股份有限公司行为合理化的基础，是公司具有生机和活力的原因所在。

3. 有助于促进社会生产要素和资源的优化配置。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资本的流动性大，可以自由转让和买卖，其结果必然促进市场竞争，进而调整产业结构，使资本向社会急需的产业和经济效益好的企业集中。

4. 有助于经济联合，形成大型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参与制”购买其他公司的股份，兼并其他企业，可以增强实力，扩大生产经营；通过参股、控股，以“母公司”为核心，控制众多的“子公司”，形成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企业集团。这对调节和管理整个社会经济，推动社会经济的蓬勃发展有着重要作用。

##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运作机制

股份有限公司的健康发展有赖于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和健全的运作机制。现代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管理机构已日益规范化。

1993年1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一）股东大会

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

权力机构。公司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人事任免，须经过股东大会通过后方有效。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公司的董事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盈余分配方案；修改公司的章程以及决定公司的其他重要事宜等。

股东大会每年一次。如有特别情况，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股东大会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但股东大会一般只对公司的发展方向、经营规模和盈利分配等重大问题作出原则性的决定，而公司的日常管理和决策则交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负责。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既是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者，又是公司日常运作的真正管理者。

## （二）董事会

从法律的角度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专门从事公司经营决策的管理机构。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和任免，其组成成员应为 5—19 人。公司的董事是董事会的基本成员。

董事会一般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由董事会成员按照过半数原则选举产生或罢免。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有权对外代表公司开展业务活动。

## （三）监事会

监事会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察机构。它享有监督董事或经理人员执行公司业务的权利以及审核公司财务状况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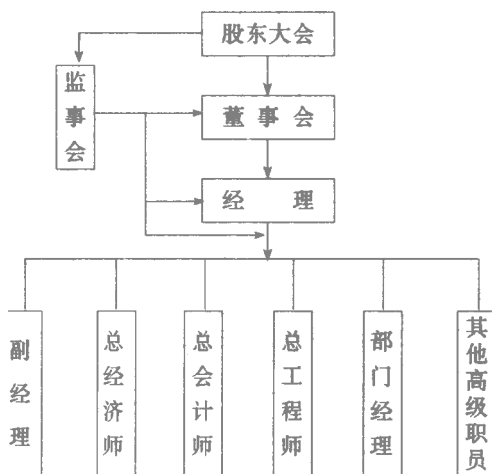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会的成员不得少于 3 人，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公司的董事、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 （四）经理人员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可由董事会成员兼任。

经理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权是：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管理制度；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等。

上述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管理机构可图示如下：



### 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方向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然要把大部分国有大型企业改造成为国家参股或控股的、具有多个投资主体的股份有限公司。这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方向。

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组织形式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所具有的特别功能和优势，对于国有企业的改造很有成效。因为：

1. 股份有限公司的社会属性取决于公司的所有制形式。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公有资产的投入，特别是以公有财产为主导组

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性质必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对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建立股份有限公司，能够保持企业中的国有资本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符合党在现阶段的经济改革与发展方针。因此，建立股份有限公司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最佳选择。

2. 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制度有利于实现政企分开，把企业推向市场。规范的公司制，能有效地把公司出资者的财产所有权与公司管理者的法人财产权分离开来。国有企业改组成股份有限公司，既能使国家解除对企业承担无限责任，又能使企业摆脱对政府的依赖，促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实现政企分开。政企分开是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内容。国企改革选择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组织形式势在必行。

##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的意义和作用

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是指由专门的审计机构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他有关经济活动进行的审查和监督活动。专门审计机构包括国家审计机关、社会审计组织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由国家审计机关和社会审计组织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审计，属外部审计；由公司的内部机构进行的审计，属内部审计。

审计是一种独立的经济监督活动，具有监督、鉴证等方面的职能。通过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可以促进股份有限公司改善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的主要作用如下：

1. 确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顺利组建。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是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企业制度的重大改革，是一项艰巨的任务，涉及到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改革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维护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因此，要对股份有限公司的组建加强审计监督。通过审计，监督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组建。对公

司组建过程中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等工作应认真审查，以保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这对确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顺利组建有着重要意义。

2. 维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股份有限公司有多个投资主体。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还可能大量吸收银行贷款及债权人的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所有股东及债权人之间存在着利益关系，它们必须对所有股东和债权人负责。为了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必须对公司的经济活动加强审计监督，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查鉴证，为股东和债权人提供可靠信息，防止和杜绝各种违规和欺诈行为的发生。

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国有资产而言，就是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使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在这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3. 促进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经营，维护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股份有限公司是真正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公司必须依法经营，正确处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谋取正当的权益。企业不准违法经营和谋取非法权益，不得扰乱市场秩序。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是要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审查监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促使其在法律和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经营，以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4. 维护国家的财经法规，促进经营者廉洁自律。改革的实质是各方面利益关系的一种调整，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严格遵守国家的财经法纪，依法交纳各种税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对此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的内容

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应对公司从组建到其解散清算的所有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具体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公司组建的审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公司法》明确规定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具备的条件和应遵守的程序，股份有限公司的组建必须依法办理。国有企业改造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进行清产核资，清理债权债务，合理评估资产，“严禁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无偿分给个人”（《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公司组建的审计目的在于监督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股份有限公司组建过程中，凡涉及国有资产折价入股的，应监督资产评估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 二、资本筹措和资金运用的审计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之一，是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通过不同方式灵活地筹措资本，包括发行股份、债券以及融资租赁等。公司发行股份和债券，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办理严格的申报和批准手续。筹资审计就是审查公司筹资活动的合法性，以保护国家金融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降低筹资成本。

股东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投入资本，是股份有限公司正常运转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投入资本的验证业务，应聘请注册会计师承担。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使用的效果，影响着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对有国有资产参股的公司，还影响着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通过对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的审计，可以促使公司合理运用筹集的资金，提高经济效益。

### 三、资产、负债和损益的审计

对转入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对其资产、负债和损益的真实性进行定期审计。

公司的资产项目，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项目真实性审计应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当局是否高估资产的价值。应通过实物抽查盘点和审核有关书面资料等审计程序，对资产的实有数、资产的所有权、资产计价的正确性以及与资产有关的收付事项的适当截止期限等方面，进行审核，作出判断，以揭露和纠正公司可能存在的资产不实等问题。

公司的负债项目，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等。负债项目审计应关注公司管理当局是否低计负债。低计负债是虚大利润的一种惯用手法。低计或漏记问题不易发现，审计人员应引起足够的重视。

公司的损益项目包括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等。损益项目真实性审计，在于证实公司对外提供的经营盈亏指标真实恰当。收入或费用的发生，往往与公司资产或负债的变动相关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不实的问题，通过资产、负债的审计，可能已有所发现。但绝不能因此而忽视损益项目的审计。损益项目的审查，主要是对书面资料的审核，常用的方法是分析性复核法，即对有关项目进行比较分析审计。

### 四、财务报表合法性、公允性和一贯性的审计

财务报表的审计是指审计人员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对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应由注册会计师承担。

财务报表审计的范围，主要是指被审计单位的年度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及相关附表。审计过程中，还会涉及到编制上述会计报表的基础材料，如

账簿和凭证等。对财产物资的审查，还应抽查验证有关实物资产。

财务报表审计的目的，是对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的三个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 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的规定；

(2) 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公允地反映了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3) 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是否符合一贯性原则。

财务报表审计的作用，是通过审计人员对报表的审查鉴定，为会计报表使用者确定会计报表的可靠程度，为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分析判断公司的经营状况、获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提供可靠的信息，以便他们作出相应的决策。

#### 五、纳税的审计

纳税的审计，主要审查公司是否正确执行国家的税收政策，是否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各种税款，有无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进行非法活动，有无偷、漏或拖欠税款的情况。股份有限公司的税种，主要有流转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流转税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等，应结合公司的购销业务进行审查；企业所得税应着重审查公司的应税所得额计算是否正确，税收抵免是否符合规定，对所得税的审查应结合利润审查进行。

#### 六、公司合并和分立的审计

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可以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由公司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通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由合并后续存的公司继承；公司分立时，公司分立前的债务则应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公司的合并或分立，均涉及到原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公司合并或分立的审计，就是要监督公司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章程办理合并或分立事宜，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七、解散和清算的审计

股份有限公司的解散和清算是公司的最后一个环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司的解散和清算应视为正常现象。

公司的解散有不同情况，有的是因为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有的是因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依法宣告破产；有的是因为公司合并或分立的需要。上述几种情况的解散，除后一种情况外，其余的都要组织清算小组进行清算。

公司的解散，从法律的角度看是公司法人资格的消失。公司的解散并不意味着公司法人资格的马上消失，只有在公司终止了业务活动，结束了对内对外法律关系，清算了其全部资产以后，才能真正解散，公司的解散必须经过清算这一法定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的解散和清算是一件法律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而且涉及众多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切身利益。公司的解散和清算过程，是清查和处理公司资产、支付各项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各项债务及合理分配剩余财产的过程，是一项复杂的工作。公司解散和清算的审计，就是监督公司的解散和清算工作，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解散和清算的审计，应聘请注册会计师进行。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的依据和准则

审计依据是指对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审计的法律依据。审计准则是指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自身应该遵守的行为规范。

#### 一、审计依据

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组织形式，包含多种经济成份，既有上市公司，也有非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涉及到不同的审计对象，其审计的法律依据也有所不同。

1. 国家审计机关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审计监督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审计机关对国有资产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下列企业，依法进行审计监督；（一）国有资本占企业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企业；（二）国有资本占企业资本总额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是国有资产投资者实质上拥有控股权的企业”。因此，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股份有限公司，应由国家审计机关实施审计监督。

2. 社会审计组织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审计监督的法律依据。  
国务院 1993 年 5 月颁发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 57 条明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中的上市公司，会计报表必须经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公司法》第九十四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时，应报送“验资证明”等文件；《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公司第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按照国际惯例，这两项工作也应由注册会计师承担。

3. 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的法律依据。内部审计是公司内部管理和约束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股份有限公司应该建立有效的内部审计制度。《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简称《规范意见》）第八十条规定：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和配置内部审计人员，依公司章程规定在监事会或董事会领导下，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二、审计准则

审计准则是审计工作应遵循的规范，是审计人员执行审计业务的行动指南，是衡量审计人员执业质量的尺度。

拟定和公布审计准则的主要作用有：

1. 制定审计工作的规范，便于审计人员按章执业。
2. 将审计职业的行为规范公诸于众，便于接受社会监督，促使审计人员谨慎从业。

3. 当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其他有关方面对审计工作的质量看法不一，甚至发生诉讼纠纷时，有一个仲裁的标准，以维护各个方面的合法权益。

1996年12月9日，审计署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基本准则》，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并颁布的《中国独立审计准则》则于1996年1月1日开始实施，中国内部审计学会曾于1990年制订过《内部审计准则(草案)》。

国家审计的行为规范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基本准则》以及审计署制定的其他规范审计行为的文件。

社会审计的行为规范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独立审计基本准则》、《独立审计具体准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的其他独立审计行为规范文件。

国家审计和社会审计执行各类审计业务，均应遵守上述行为规范，审计人员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时，同样应按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

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的行为规范，主要有审计署颁布的《内部审计条例》。

##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监督机制

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监督，由国家审计机关、社会审计组织和内部审计机构分别进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监督机制，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督过程中，国家审计、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所处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

国家审计、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三者性质不同，职能作用也不尽一样。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而言，国家审计主要审查国家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公司，其基本职能是监督国有资产的有

效管理和使用。社会审计作为市场经济的中介活动，其基本职能是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查验证，主要对公司的股东和债权人负责。内部审计的基本职能是加强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对公司管理当局负责。国家审计、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在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监督过程中，应该彼此协调，相互配合，以形成有效的审计监督机制。

首先，国家审计与社会审计应该相互结合，相互利用审计资料；国家审计机关还可以委托社会审计组织承担一部分审计工作，国家审计机关则集中力量着重抓好少数重点公司的审计。社会审计组织对国家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审计，除按社会审计法规进行外，还应考虑国家审计机关的某些特殊要求，例如增加有关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方面的内容等。社会审计组织应向相应的审计机关提供审计报告的副本，审计机关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社会审计组织审计过的公司进行抽查复审。

其次，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应该相互结合。外部审计组织即国家审计机关和社会审计组织在对公司实施审计过程中，应充分运用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果。

##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的方法

###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的基本方法

审计方法是完成审计任务的手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应根据被审项目的具体情况，正确选用各种审计方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可选用的方法包括：

#### 一、审阅法

审阅法是指审计人员通过阅览、审查各种书面资料，了解审计对象，收集审计证据的方法。审计人员可以通过审阅会计凭证、账簿、报表，来了解会计核算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合规性；也可以通过审阅计划、预算等方面的资料，了解企业管理情况，发现和掌握审计线索。

审阅法是一种基本的审计方法。对各种书面资料的审阅，应当从两方面入手，即从外观形式上和从内容实质上进行审查。审阅时应仔细查对每一个方面和每一个项目，注意可能存在的问题。从外观形式上主要审阅书面资料本身的完整性和合规性，注意书面资料的格式是否符合规定；从内容实质上主要审阅书面资料所反映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等。

#### 二、核对法

核对法是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相互关联的数字或记录项目相互对照、加以核实，查明关联的数字或记录的内容是否一致、计算是否正确的一种方法。它适用于具有勾稽或制约关系的有关资料

的审查。审计中可以在有关书面资料之间或同一书面资料内部，将有关数字、项目等相互对照。核对法也是一种基本审计方法。

运用核对法时，应以某一方面的情况为基准，与其他有关方面对照。作为基准的一方应当是正确的，否则通过核对难以确定他方是否正确。会计账务的核对关系和内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证证核对。是指有关凭证之间的核对。包括：（1）原始凭证与原始凭证的核对；（2）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的核对；（3）记账凭证与记账凭证的核对。

2. 证内核对。是指同一凭证内部有关项目的核对。包括同一原始凭证内部有关项目的核对和同一记账凭证内部有关项目的核对。

3. 账证核对。是指记账凭证或原始凭证与有关账簿记录的核对。

4. 账账核对。是指有关账簿记录之间的核对。包括总账与总账的核对，总账与明细账的核对，明细账之间的核对。总账与明细账的核对应把握平行登记关系，即总账与明细账的记账方向应相同，记录金额应相等。

5. 账内核对。是指同一账户内部有关项目的核对。包括同一总账内部有关项目的核对和同一明细账内部有关项目的核对。

6. 账实核对。是指有关账务记录与实物资产的核对，以查证账实是否相符。

此外，常见的核对关系还包括账表核对、账单核对、表表核对和表内核对等。

### 三、顺查法

顺查法就是按照与事项发生的相同顺序进行审查的方法。顺查法从经济业务发生的起点开始，同向审查到经济业务的终点，表现为“由原因到结果”的审查。由于结果事先不知道，审计中每审查一个业务环节，即使没有发现任何疑点，仍要继续审查，直

到全部查完。

采用顺查法审查会计账务处理时，先从原始凭证查起，由点到面。审查的重点是原始凭证，确定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根据真实、合法的原始凭证，再依次查对记账凭证、账簿和报表。在审查中，如果发现原始凭证有错误，那么由此可以推断后续的账务处理结果必然是错误的。

采用顺查法审查，循序渐进，方法简便，能够较为全面、系统地了解被审项目的情况，审计结果比较精确，一般不会遗漏问题。但顺查法一般不易抓住重点。

#### 四、逆查法

逆查法是按照与事项发生的相反顺序进行审查的方法。它从经济业务的终点开始，逆着经济业务处理程序的方向进行追溯检查至经济业务的起点。审查过程表现为“由结果到原因”。运用逆查法进行审查时，每审查一个业务环节，只有当发现疑点、有必要进一步审查时，才需要审查上一个业务环节；如果没有发现疑点或不必要作进一步的审查，就可终止审查。采用逆查法审查时，也必须先明确经济业务的循环方向和处理程序，然后逆着这些方向和程序，从整体和结果入手，在大量观察的基础上找出疑点，追溯检查，查明原因。

采用逆查法审查会计账务处理时，往往是从会计报表开始，由面到点。审查中要着重于会计报表的分析审查，根据分析结果据以确定进一步审计的重点。

采用逆查法进行审计便于发现问题，掌握重点，能够提高审计效率。逆查法的缺点是，如果审查判断不正确或缺乏查账经验，往往会遗漏问题。逆查法广泛适用于会计资料的审查，特别是对规模较大、业务较多的股份有限公司，往往只能采用逆查法进行审查。

## 五、详查法

详查法又叫详细审计，是指对纳入审计范围的业务项目进行详尽细致审查的一种方法。运用详查法进行审计时，首先要收集全部待查的业务资料，一般采用顺查程序。

作为一种传统审计方法，详查法曾起过重要作用。从前企业规模较小，业务数量不多，管理、控制水平低，进行详细审计不仅是可能的，而且也是必要的。详细审计不同于全面审计。前者是指对“纳入审计范围的业务项目”进行的详细审查，后者是对“被审计单位的所有业务活动”进行的全面审查。

对规模大的股份有限公司来说，一般不适宜于进行全面审计，但是详细审计仍可使用。审计结论的可靠程度与审查资料的数量成正向关系，为了提高审计结论的可靠程度，必须扩大审查面，观察尽可能多的实际资料，而要取得可靠的审计结论，只能对纳入审计范围内的业务进行详细审计。因此，审计中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一定条件下仍可采用详查法。就现代企业审计来说，详查法的应用有一定的限制，不可能也不必要处处都进行详细审计。

## 六、抽查法

抽查法也叫抽样审计，是指从被审项目总体中抽取一部分项目作为样本进行审查，根据样本审查结果推断总体特性的审计方法。抽查法的要点有两个方面：一是抽取并审查样本；二是根据样本审查结果推断总体，作出审计结论。抽查的范围、重点和方法，应当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的结果来确定。

## 七、外调法

外调法是向被审计单位以外的有关单位或人员调查了解情况、收集审计证据的方法。通过向外部有关单位调查，可以了解或进一步证实被审计单位的情况。外调法分直接派人调查和信件形式调查（即函查）两种，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如电话、电报等）调查。函查又有两种格式：一种是答复式（积极式），即要求